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5.00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1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4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2.9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2.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80	
10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0.50	
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95	美元 3000 万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备注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5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顺德分行	2.00	
17	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0.30	
18	其他银行	2.45	
	合计	46.0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使用额度控制在 30 亿元以内。

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